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吳宥均

兼

法定代理人 蘇鈺如

吳秋宏

被告 黃冠銘

訴訟代理人 王正明律師

被告 南嚨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1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1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霖

法官 謝其達

法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藍盡忠